

读 职 罪

疑难问题研究

法犯罪点问题的理论探讨·法犯罪争议问题的评析和解决·法犯罪重点罪名的辨析和研究·完善法犯罪立法的建议·古今中外法犯罪立法的考察和比较研究

缪树权 / 著

DUZHIZUI
YINANWENTI YANJIU

渎职罪疑难问题研究

缪树权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渎职罪疑难问题研究/缪树权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80185-587-6

I. 渎… II. 缪… III. 渎职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649 号

渎职罪疑难问题研究

缪树权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75 印张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一版 200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87-6/D·1562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提起渎职犯罪，在人们的印象中，常常只是某些领导和干部，对工作不负责任，由于工作方法不当而造成的一些失误，它不像杀人、伤害等暴力犯罪那样，对公民人身权利的威胁和伤害那么直接，那么严重；也不像经济犯罪那样，会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直接影响经济体制改革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更不像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那样，会危及党和政府的声望、地位，事关国家的生死存亡，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然而，多年的同渎职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却告诉我们，与这种观念恰恰相反，渎职犯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之大，已经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今天，当我们再提起 19 年前，发生在大兴安岭的那场特大森林火灾的时候，我们还会心有余悸。据统计，1987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2 日发生在大兴安岭林区的那场特大森林火灾，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毁林面积最大、伤亡人员最多、损失最为惨重的一次，直接损失为：过火有林地和疏林地面积 114 万公顷，其中受害面积 87 万公顷。烧毁贮木场存材 85 万立方米；各种设备 2488 台，其中汽车、拖拉机等大型设备 617 台；桥涵 67 座，总长 1340 米；铁路专用线 9.2 公里；通讯线路 483 公里；输变电线线路 284 公里；粮食 325 万公斤；房屋 61.4 万平方米，其中民房 40 万平方米。受灾群众 10807 户，56092 人。死亡 193 人，受伤 226 人。参加这次扑火的军民共 58800 多人，其中解放军 34000 多人。火灾使当地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因此而恶化。据当地的老森林工人讲，在当地一棵树成材需要 70 年到 100 年的时间。可见，火灾的不利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该案在国际社会也引起了广泛关注，给党和

国家造成极为恶劣的政治影响。后来经过调查表明，这场大火并不是天灾，也不是人为破坏，五个火源都是由于林场工人，违反操作规程，乱扔烟头，引燃树木而引发的，而这与当地林业部门的领导平时不重视森林防火工作，疏于监督、检查，没有及时总结以前火灾的经验教训，以至于火灾发生后有关人员没有及时检查发现，发现后采取措施不当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其实质就是严重的渎职行为。

正当我们为大兴安岭火灾痛心疾首的时候，从大西北新疆又传来令人震惊的消息。1994年12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的一个友谊馆又发生了重大火灾。当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委正组织该市7所中学、8所小学的学生、教师及有关领导共796人参加汇演。汇演过程中，在舞台正后方的上方，因灯泡距离大幕过近，不符合消防的要求，经过长时间的烧烤而引燃大幕，火势迅速蔓延，烧毁了大量装饰物品并产生各种有害气体。据统计，这场大火造成了323人死亡，13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3800万余元，给400多个家庭带来挥之不去的阴影。后来经过调查表明，该起火灾又是一起因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职务而引发的渎职犯罪案件。这个友谊馆有关领导在几次接到消防部门的通知，告知其友谊馆存在火灾隐患的情况下，没有采取得力的措施予以弥补，同时馆内的有关管理人员不及时检修，查看馆内设备，火灾发生时竟擅离职守，未打开紧急出口，从而酿成了惨剧。

1998年7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陈希同一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以贪污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13年，以玩忽职守罪判处陈希同有期徒刑4年，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6年。陈希同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8月20日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这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因渎职犯罪而受到法律惩处的担任党政职务最高的领导干部（陈希同曾任北京市委书记，国务委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市长等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调查认定，在陈希同担任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自1991年7月至1994年11月，在对外交往中，接受贵重礼物22件

(其中金银制品 8 件, 贵重手表 6 只, 名贵水笔 4 支, 照相机 3 架, 摄像机 1 台) 共计价值人民币 55.5 万余元, 没有依照有关规定交公, 而非法占为己有, 已经构成了贪污罪。不仅如此, 陈希同为实现追求奢侈生活, 还指使、纵容王宝森擅自动用财政资金, 在北京市西山八大处公园和怀柔雁栖湖两地违规建造了两座豪华别墅供陈、王个人享用。自 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 陈经常到两座别墅吃住享乐。据统计, 违规建造的别墅和购置设备共动用财政资金人民币 3521 万元, 耗用服务管理费人民币 242 万元, 吃喝挥霍公款人民币 105 万元。陈希同不正确履行职责和不履行职责的行为, 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该案一经曝光, 即在国内、外引起了广泛关注。

1999 年 1 月 4 日, 随着轰隆一声巨响, 美丽的虹桥整体坠入重庆市綦江的波涛之中。谁会想到, 这座被标榜为“形象工程”、“吃苦工程”、“首长工程”的綦江虹桥竟无情地夺去了 40 名无辜的生命, 其中 18 人还是年轻的武警战士。据死难的武警战士的战友介绍, 1998 年, 当长江地区发生特大洪水的时候, 他们奉命奔赴抗洪抢险的第一线, 在那里, 他们经受住了生与死的考验, 并圆满地完成了任务。然而, 就是这样一支面对百年罕见的自然灾害毫无惧色、英勇善战的部队, 在这样一个“豆腐渣”工程面前, 却显得那么无力和束手无策。该案还同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600 多万元。案件发生以后, 立即引起上至中央领导下至平民百姓的广泛关注。查明事实真相, 严惩肇事者成为人们共同的呼声。法律最终还人们以公道。1999 年 4 月 3 日,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当庭依法宣判, 原綦江县委副书记林世元犯有受贿罪、玩忽职守罪, 被判处死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同时没收非法所得 5 万元, 追缴赃款 11 万余元。同时还对同案的其他 12 名被告以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玩忽职守罪等分别进行了宣判。林世元等人对此提出上诉。1999 年 12 月 12 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綦江虹桥垮塌所涉及的林世元等人受贿、玩忽职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和费上利等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进行了终

审宣判。对林世元等 10 名被告人和重庆通用工业技术服务部的上诉,分别作出终审判决或裁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林世元犯受贿罪和玩忽职守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林世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论罪应当判处死刑,但因其二审期间,检举揭发原綦江县委书记张开科受贿线索,经查证属实,构成重大立功,依法可从轻处罚,故以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改判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财产 5 万元,追缴犯罪所得赃款 111675.09 元。同时依法驳回其他 9 名被告人和重庆通用工业技术服务部的上诉,维持原判。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查认定,林世元在任县城乡建委主任、县重点建设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期间,在没有按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可行性论证,没有对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的情况下,便把工程发包给不具备承建资质的公司,导致严重危害社会的后果。这又是一起严重的渎职犯罪案件。

此外,2000 年 12 月 25 日发生在河南洛阳东都商厦的吞噬了 309 人生命的重大火灾,2001 年 7 月 17 日发生在广西南丹拉甲坡矿的特大透水事故,2004 年的陕西西安“宝马彩票案”……这一个个令人触目惊心的案件告诉我们,渎职犯罪绝不是什么一般的工作上的失误,而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它所造成的伤亡人数往往比杀人、伤害等犯罪造成的伤亡人数多得多;它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经济损失往往比经济犯罪造成的损失有过之而无不及。有资料统计,从 2000 年至 2005 年 6 月,检察机关共查办各类渎职犯罪案件 34685 件 38554 人,这些犯罪给国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高达 480.5 亿元;同时,它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一样,也会给党和国家造成极其恶劣的政治影响。而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渎职犯罪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往往表现为集各种重大危害后果于一案,即一起渎职犯罪案件,往往既有人员的伤亡又有财产的损失,同时还会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大兴安岭特大火灾案、陈希同案都是典型例证。从这个意义上讲,与其他犯罪相比,渎职犯罪更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同时,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渎职侵权检察部门负责人介

绍,当前渎职犯罪在司法实践中的发展呈现出四种态势:一是仍处于易发多发的严峻态势;二是领导干部渎职犯罪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三是渎职侵权犯罪与司法腐败存在扩大化的发展态势,特别是徇私舞弊类犯罪,从以前的孤案居多发展为窝案、串案、团伙作案居多;四是对渎职犯罪打击不力,被查处的概率较低,犯罪成本和风险不大,犯罪心理强化的态势明显。在对待渎职侵权犯罪方面,“不把违法当违法,不把犯罪当犯罪”的现象较为普遍地存在,导致犯罪不能得到及时惩处。由此可见,我们所面临的惩治渎职犯罪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对渎职犯罪的预防和打击绝不能掉以轻心。

事实上,遍观古今中外,各个时期的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渎职这类犯罪的预防和打击。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刑法都毫无例外地规定有渎职犯罪,并且在国际社会倡导刑法轻刑化的潮流的今天,大多数国家却不约而同地加大了对渎职类犯罪的打击力度。这也说明国际社会对渎职犯罪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我国早在夏朝就有了关于渎职犯罪的规定,以后历代也都有有关的记载,并且都规定了非常严厉的处罚。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一贯非常重视对渎职犯罪的预防和惩治,将这种严重的刑事犯罪视为一种典型的腐败行为,始终作为司法机关的打击重点,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尽管多年来我们采取了立法、司法上的多种措施,不断加大对渎职罪的打击力度,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渎职犯罪仍有愈演愈烈之势,我们所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法律规定不完备层面的原因,有打击措施不得力层面的原因,有社会环境变迁层面的原因,也有人们思想认识层面的原因,等等。因此,对有关渎职犯罪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度的研究和探讨是司法实践对我们提出的必然要求,这对于完善有关立法,进一步遏制渎职犯罪的上升势头,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和良好形象,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多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于渎职罪有关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在不斷深入,也取得了一些成果,为司法实践和刑事立法提供了支持。但是,就总体而言,无论从与刑法其他理论问题和罪名的研究力度和关注程度看,还是从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对渎职犯罪的研究深度看,我们对于渎职罪的研究还显得非常不够,而由此反映到立法上,我国刑法有关渎职罪的立法规定还不成熟,还有很多不合理之处;反映到司法实践中,刑法理论对渎职罪的法律适用还不能提供全面、科学的指导。因此,立法和司法迫切要求我们,不仅要在观念上更为深刻地认识到渎职罪的危害和惩治渎职罪的重要意义,而且在对渎职罪的理论研究上必须提升到一个更高的认识程度和水平。让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学术界越来越重视对渎职罪的研究,涌现了一些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2005年学术研讨会上,更是把如何有效防治渎职犯罪作为重点研讨的内容。

在十多年的刑法理论研究和教学中,笔者始终关注着渎职罪的研究,把它作为自己的重点研究课题。其间,笔者也陆续发表了一些相关的论文,并深入基层司法部门作了专题调研。本书就是笔者这些年来对渎职罪潜心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在写作过程中,笔者注意运用比较和鉴别的方法,在考察了中国历史各阶段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渎职罪规定的基础上,对我国渎职罪的概念、种类、犯罪构成、犯罪形态等问题和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等重点罪名作了深入的分析和研究,还针对当前我国渎职罪规定的不足提出了完善的建议。概括起来,本书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对我国渎职罪刑法理论的探讨。其中包括渎职罪的概念、种类、在刑法中的地位 and 规定方式、渎职罪的犯罪构成和渎职罪的犯罪形态等。第二部分是对渎职罪中的三个重点罪名(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枉法罪)进行了剖析和研究。第三部分是完善我国渎职罪立法的建议。第四部分是古今中外法律中的渎职犯罪。在这部分里,笔者首先考察了我国自先秦以来,历朝历代法律当中有关渎职犯罪的规定,并对其特点作了总结;其次,笔者

还对其他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中的渎职罪的规定作了简要的介绍，并在此基础上对其特色及与我国刑法规定的不同作了研究。本书在介绍了渎职罪基础理论的前提下，研究的重点放在了争议问题和疑难问题上，其范围几乎涉及了当前学界和司法实践中所关注的有关渎职罪的所有方面。其中在很多问题上，笔者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解决问题的途径。笔者希望通过此书，抛砖引玉，和各位同仁一起努力，把我国对渎职罪的研究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并为未来渎职罪的立法提供参考，为司法实践解决具体的渎职罪问题提供一个思路。当然，由于水平有限，笔者在论述中的不当之处，还望各位指正。

作 者

2006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渎职罪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渎职罪的名称和概念	(1)
一、我国刑法中渎职罪的名称和概念	(1)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刑法中渎职罪的名称和概念	(5)
第二节 渎职罪的分类	(8)
一、我国刑法中渎职罪的分类	(8)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刑法对渎职罪的分类	(12)
第三节 渎职罪在刑法分则中的地位和规定方式	(14)
一、渎职罪在刑法分则中的地位	(14)
二、渎职罪的规定方式	(17)
第二章 渎职罪的犯罪构成解析	(19)
第一节 渎职罪的犯罪客体	(19)
一、渎职罪的同类客体	(19)
二、渎职罪的直接客体	(22)
第二节 渎职罪的客观方面	(23)
一、渎职罪的危害行为	(24)
二、渎职罪的危害结果	(34)
三、渎职罪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46)

第三节 渎职罪的主体	(53)
一、我国刑法中渎职罪主体的立法回顾及释评	(55)
二、渎职罪主体的界定	(71)
第四节 渎职罪的主观方面	(102)
一、渎职罪的罪过形式	(102)
二、渎职罪的犯罪动机和目的	(121)
第三章 渎职罪犯罪形态疑难问题研究	(125)
第一节 渎职罪的停止形态问题	(125)
一、故意犯罪过程中停止形态的一般理论	(125)
二、渎职罪既遂形态的类型	(127)
三、渎职罪既遂与未遂的界定	(132)
第二节 渎职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139)
一、刑法关于罪数问题的一般理论	(139)
二、为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又收受他人财物行为的认定 和处罚——渎职罪与受贿罪的竞合问题	(141)
三、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中罪名之间的法条 竞合	(150)
第三节 渎职罪的共同犯罪问题	(151)
一、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一般理论	(151)
二、“内外勾结”渎职案件的认定	(152)
三、渎职罪有相伴的共生犯罪时，行为人性质的 认定	(156)
四、渎职罪“基础案”问题的争论和探讨	(159)
第四章 滥用职权罪疑难问题研究	(169)
第一节 中外滥用职权罪的理论概览	(169)
一、我国关于滥用职权罪的一般理论	(169)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滥用职权罪的规定	(173)

第二节 滥用职权罪主观罪过研究	(176)
一、观点回顾	(176)
二、相关理论的回顾和分析	(180)
三、滥用职权罪主观罪过分析	(185)
第三节 滥用职权罪客观行为研究	(195)
一、如何定义滥用职权行为	(196)
二、滥用职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202)
三、滥用职权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的内涵	(206)
第四节 滥用职权罪的立法不足及其完善	(207)
一、滥用职权罪的立法不足	(207)
二、滥用职权罪的立法完善	(209)
第五章 玩忽职守罪疑难问题研究	(213)
第一节 中外玩忽职守罪的理论概览	(213)
一、我国关于玩忽职守罪的一般理论	(213)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玩忽职守罪的规定	(216)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主观罪过研究	(219)
一、观点回顾	(219)
二、观点评析	(222)
第三节 玩忽职守罪客观行为研究	(225)
一、玩忽职守罪客观行为的分类	(225)
二、玩忽职守罪客观行为的内容	(228)
三、是否包含作为	(229)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因果关系的特点	(230)
一、职务关联性	(231)
二、偶然因果关系的多发性	(232)
三、间接因果关系的常见性	(233)
四、多样性	(233)

第五节 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界限	(234)
一、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相同点	(234)
二、玩忽职守罪与滥用职权罪的不同点	(235)
第六节 玩忽职守罪的立法不足及其完善	(238)
一、玩忽职守罪的立法不足	(238)
二、玩忽职守罪的立法完善	(240)
第六章 徇私枉法罪疑难问题研究	(242)
第一节 中外徇私枉法罪的理论概览	(242)
一、我国关于徇私枉法罪的一般理论	(242)
二、其他国家和地区关于枉法裁判罪的规定	(244)
第二节 徇私枉法罪主观方面研究	(245)
一、“徇私”的理解和认定	(245)
二、徇私枉法罪的主观罪过是否包括间接故意	(254)
三、如何理解“有罪的人”	(255)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客观方面研究	(258)
一、“枉法”的涵义及分类	(258)
二、行为人利用职务之便是否是本罪的构成要件	(259)
三、违法采取或变更强制措施的认识	(262)
四、故重故轻追诉问题	(263)
第四节 徇私枉法罪的立法完善	(265)
一、取消“徇私枉法、徇情枉法”的规定，将罪名 更改为“枉法追诉、裁判罪”	(266)
二、增加“故重故轻追诉”的规定	(266)
三、明确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罪的构成 要件	(266)
四、增加资格刑和财产刑	(267)

第七章 渎职罪的立法完善 (268)

- 一、关于渎职罪在刑法分则中的定位 (268)
- 二、“渎职罪”的名称和归类 (271)
- 三、关于渎职犯罪的主体 (272)
- 四、关于罪状的规定 (277)
- 五、增加危险犯的规定 (278)
- 六、分条规定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280)
- 七、使特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规定更加规范、严谨 (281)
- 八、取消渎职罪条文中“徇私”、“徇私舞弊”的规定 (281)
- 九、适当提高法定刑 (283)
- 十、增加资格刑和财产刑 (284)

第八章 古今中外法律中的渎职犯罪 (287)**第一节 我国渎职犯罪立法的历史考察** (287)

- 一、先秦时期渎职罪的法律规定 (287)
- 二、秦汉时期渎职罪的法律规定 (289)
- 三、魏晋南北朝时期渎职罪的法律规定 (290)
- 四、唐宋元时期渎职罪的法律规定 (291)
- 五、明清时期渎职罪的法律规定 (295)
- 六、我国近代、现代渎职罪的法律规定 (296)

第二节 新中国渎职犯罪的立法概况及述评 (298)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有关渎职犯罪的政策法规规定 (298)
-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渎职犯罪立法 (301)
- 三、1997年修订的刑法对渎职犯罪的规定及其对1979年刑法的补充和完善 (312)
- 四、1997年刑法关于渎职罪的立法缺陷 (316)

五、1997年修订刑法颁布后，立法和司法机关对 刑法有关渎职犯罪的规定所作的补充、修改和 完善	(319)
第三节 国外惩治渎职犯罪的立法概略和主要特点	(327)
一、关于渎职罪的称谓问题	(328)
二、关于渎职罪的种类	(328)
三、国外惩治渎职犯罪刑事立法的主要特点	(331)
第四节 香港、澳门特区与台湾地区惩治渎职犯罪的立 法概略和主要特点	(333)
一、香港特区渎职犯罪的立法概略	(333)
二、澳门特区渎职犯罪的立法概略	(334)
三、台湾地区渎职犯罪的立法概略	(340)
四、香港、澳门特区与台湾地区惩治渎职犯罪立法的 主要特点	(345)
主要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渎职罪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渎职罪的名称和概念

一、我国刑法中渎职罪的名称和概念

(一) 关于渎职罪的名称

渎职罪的名称，在刑法理论上也称为渎职罪的类罪名，以区别于渎职罪中的多种具体犯罪的罪名（刑法理论上也称为种罪名）。在我国，渎职犯罪的名称，无论是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修订刑法都明确规定为“渎职罪”，一直以来，刑法学界对这一类罪名也基本认同，较少提出异议。但在1997年刑法修订的时候，有的学者对刑法这一章的罪名也提出了不同看法，比如有的学者就建议将“渎职罪”修改为“公务员违背职务罪”，其主要理由是：第一，“渎职罪”这一章名的内容太笼统、模糊，而使用“公务员违背职务罪”这一名称，既具体又明确。他认为，从我国刑事立法的有关规定来看，“渎职罪”绝非只限于国家工作人员犯罪这一范畴，它还包括某些非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这样将本章的罪名冠以“渎职罪”，就往往容易混淆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利用职务构成的犯罪与违反职责构成的犯罪之间的界限，从而违背了罪刑相适应和对国家工作人员从重处罚的法律精神。第二，将“渎职罪”更名为“公务员违背职务罪”是我国刑事立法发展的必然趋势。他认为，如将“国家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公务员”，不仅可以明确渎职犯罪的主体范围，而且给司法实践中认定该类犯罪带来诸多方便。第三，将“渎职罪”修改为“公务员违背职务罪”也符合当今国际刑事立法的大趋势。从世界